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加工齿轮零部件 5000 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中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0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hklw8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齿轮零部件5000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中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9FJUY68G		
法定代表人（签章）	安荣举		
主要负责人（签字）	安荣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安荣举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T440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天赐			201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天赐	审核		2017
高鹏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及附图、附件		20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KQT440E)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加工齿轮零部件5000件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郭天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_____,信用编号_____),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高鹏(信用编号_____)、郭天赐(信用编号_____)(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01月18日



姓名: 郭天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 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2. 0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Issued o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证书编号: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T440E

名称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郭天赐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生态资源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
区涧西区蓬莱路2号洛阳国家大学
科技园29幢403



登记机关

2022 年 06 月 24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郭天赐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	201903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9	202003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5	201803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8	202307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10	202203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3	202207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809	201204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1	201903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05	201412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4	201908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8	2023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7	202307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10	202203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9	202003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	201204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5	202109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10	202203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7	-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201908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4	202109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3	2022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	-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8	-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809	201204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1	201903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4	202109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3	202207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	202003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	201908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05	201412	
缴费明细情况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8-07-0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 1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0 2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0 3	3 5 7 9		3 5 7 9		3 5 7 9	-
0 4		-		-		-
0 5		-		-		-
0 6		-		-		-
0 7		-		-		-
0 8		-		-		-
0 9		-		-		-
1 0		-		-		-
1 1		-		-		-
1 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02-2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齿轮零部件 5000 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12-410308-04-01-6978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安荣举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		
地理坐标	(112 度 21 分 15.575 秒, 34 度 43 分 47.01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6.05
环保投资占比（%）	1.2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划分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和土壤保持生态保护三大类红线类型区。全省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 33094.16km ² ，占河南省国土面积的 19.98%，其中，划定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 38 个，面积		

	22972.16km²，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3.87%；划定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 18 个，面积 9353.46km²，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5.65%；划定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 7 个，面积 768.55km²，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0.46%。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 1.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PM₁₀、PM_{2.5}、臭氧超标。因此，判定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1）年度目标：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 47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控制在 86 微克/立方米以下，5-9 月臭氧超标率控制在 30.7%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64.7%，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 2.0%以下。 重点任务包括：（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二）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三）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四）强化面源污染治理；（五）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六）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七）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八）强化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经济、科技等手段，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不断强化监测、监控、执法、科技等基础能力建设，持续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降低 PM_{2.5}（细颗粒物）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综上，通过制定削减计划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所改善。 ②地表水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 2023 年 6 月 5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2 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白降河、瀍河、涧河水质均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二道河水质为Ⅳ类。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2m³），近期生活
--	--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③噪声 根据声环境质量监测，本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本项目渗碳工序采用航空煤油作为渗碳剂，渗碳炉排气口设置点火装置，经燃烧后排放至大气中，燃烧后产生CO₂、H₂O，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2m³），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各类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因此，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1.3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本项目租赁洛阳龙琛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会对区域土地利用资源造成压力。 水资源：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新增用水量较小，不会对区域水资源造成压力。 能源：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用电量为7万kW·h/a，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由市政电网供应，市政供电可以满足项目需求，本项目建设不会超过当地电资源利用上线。 1.4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2024年2月1日），登录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经研判，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具体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	---

表 1-1 孟津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082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所属区县：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约束布局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鼓励发展主导产业石油化工、化工新材料、装备制造、氢能新能源等新兴产业，鼓励有利于产业链条共建、产品上下游互供的项目入驻。石化园区重点发展石油化工、新材料（化工）、配套工程及链条化项目；空港园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及以科技服务业为主的现代服务业；华阳园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和化工新材料。 3、不在化工园区认定范围内的现有化工企业，不再新增建设用地，鼓励其进行非化工类产品结构转型升级。 4、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项目。	1、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符合园区规划； 2、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属于有利于产业链条共建、产品上下游互供的项目；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有机废气防治，严格落实 VOCs 治理措施，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重点行业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2、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洛阳石化分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应符合行业等排放标准。 3、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原则，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2m³），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化工园区应根据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和主要产品特性，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化工园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化工园区应根据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按照本次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	相符

		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需要，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减轻、预防黄河及湿地自然保护区水环境污染。 2、建立开发区三级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涉及危化品的企业做好重点区域防渗、监控体系建设等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禁止事故废水或处理后的事故废水混入雨水管网排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企业及开发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积极开展水资源回收利用，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建设后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规定。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已经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备案，项目代码为：2312-410308-04-01-697801（详见附件 2），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3、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3〕24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在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铸造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加热、烘干、蒸汽供应等环节，加快淘汰不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炉窑，实施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推进陶瓷、氧化铝等行业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采用清洁能源替代，或者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供热、分散使用的方式。	本项目气体渗碳炉、数控淬火机、淬火机床、淬火炉和回火炉均采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监管	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符合文件要	符合

	管能力	力”，推动落实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危险废物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	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号）相关要求。				
4、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环大气〔2019〕56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工业炉窑为节能纤维电阻炉（RT 系列，2 台）、气体渗碳炉（RQ3-75-9，1 台）、箱式淬火炉（RX4-45-9，1 台）、井式回火炉（RJ-36-6，1 台），均使用电能，渗碳工序采用航空煤油作为渗碳剂，渗碳炉排气口设置点火装置，经燃烧后排放至大气中，燃烧后产生 CO ₂ 、H ₂ O，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禁止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相符
实施污染治理	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渗碳工序采用航空煤油作为渗碳剂，渗碳炉排气口设置点火装置，经燃烧后排放至大气中，燃烧后产生 CO ₂ 、H ₂ O，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相关要求。 5、与《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文件要求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工业窑炉治理核查。按照《洛阳市 2019 年工业窑炉提标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的要求，对有色金属、玻璃制品、耐材行业、铁合金、陶瓷行业、砖瓦窑行业、刚玉工业、焊剂工业、石灰烧制、无机化学等行业的工业窑炉开展核查，拟保留的未达标工业窑炉，8 月底前治理到位，大气污染物实现全面达标排放。无国家行业排放标准的全面执行新颁布的《河南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使用氨法脱硝、氨法脱硫的氨逃逸小于 8mg/m³。</td><td>本项目渗碳工序采用航空煤油作为渗碳剂，渗碳炉排气口设置点火装置，经燃烧后排放至大气中，燃烧后产生 CO₂、H₂O，对环境的影响较小。</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严格源头管控。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要求，加强区域、流域规划环评管理，强化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从源头上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全市原则上禁止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市新建涉气工业窑炉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省控项目实行双倍减量替代；城市区和县城建成区工业窑炉原则上只减不增，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耗煤（包括燃料煤和原料煤）工业窑炉，严控新建其他排放废气的工业窑炉；县（市）新建工业窑炉原则上进入产业集聚区，城市上风向的新安县、孟津县、偃师市新建工业窑炉可选址在资源禀赋好、环境承载力强、大气扩散条件优的区域；现有涉气工业窑炉的升级、改造、扩能不得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d><td>本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禁止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本项目渗碳工序采用航空煤油作为渗碳剂，渗碳炉排气口设置点火装置，经燃烧后排放至大气中，燃烧后产生 CO₂、H₂O，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位于孟津区，选址在资源禀赋好、环境承载力强、大气扩散条件优的区域。</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				文件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工业窑炉治理核查。按照《洛阳市 2019 年工业窑炉提标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的要求，对有色金属、玻璃制品、耐材行业、铁合金、陶瓷行业、砖瓦窑行业、刚玉工业、焊剂工业、石灰烧制、无机化学等行业的工业窑炉开展核查，拟保留的未达标工业窑炉，8 月底前治理到位，大气污染物实现全面达标排放。无国家行业排放标准的全面执行新颁布的《河南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使用氨法脱硝、氨法脱硫的氨逃逸小于 8mg/m ³ 。	本项目渗碳工序采用航空煤油作为渗碳剂，渗碳炉排气口设置点火装置，经燃烧后排放至大气中，燃烧后产生 CO ₂ 、H ₂ O，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2	严格源头管控。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要求，加强区域、流域规划环评管理，强化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从源头上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全市原则上禁止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市新建涉气工业窑炉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省控项目实行双倍减量替代；城市区和县城建成区工业窑炉原则上只减不增，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耗煤（包括燃料煤和原料煤）工业窑炉，严控新建其他排放废气的工业窑炉；县（市）新建工业窑炉原则上进入产业集聚区，城市上风向的新安县、孟津县、偃师市新建工业窑炉可选址在资源禀赋好、环境承载力强、大气扩散条件优的区域；现有涉气工业窑炉的升级、改造、扩能不得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禁止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本项目渗碳工序采用航空煤油作为渗碳剂，渗碳炉排气口设置点火装置，经燃烧后排放至大气中，燃烧后产生 CO ₂ 、H ₂ O，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位于孟津区，选址在资源禀赋好、环境承载力强、大气扩散条件优的区域。	符合
文件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工业窑炉治理核查。按照《洛阳市 2019 年工业窑炉提标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的要求，对有色金属、玻璃制品、耐材行业、铁合金、陶瓷行业、砖瓦窑行业、刚玉工业、焊剂工业、石灰烧制、无机化学等行业的工业窑炉开展核查，拟保留的未达标工业窑炉，8 月底前治理到位，大气污染物实现全面达标排放。无国家行业排放标准的全面执行新颁布的《河南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使用氨法脱硝、氨法脱硫的氨逃逸小于 8mg/m ³ 。	本项目渗碳工序采用航空煤油作为渗碳剂，渗碳炉排气口设置点火装置，经燃烧后排放至大气中，燃烧后产生 CO ₂ 、H ₂ O，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2	严格源头管控。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要求，加强区域、流域规划环评管理，强化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从源头上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全市原则上禁止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市新建涉气工业窑炉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省控项目实行双倍减量替代；城市区和县城建成区工业窑炉原则上只减不增，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耗煤（包括燃料煤和原料煤）工业窑炉，严控新建其他排放废气的工业窑炉；县（市）新建工业窑炉原则上进入产业集聚区，城市上风向的新安县、孟津县、偃师市新建工业窑炉可选址在资源禀赋好、环境承载力强、大气扩散条件优的区域；现有涉气工业窑炉的升级、改造、扩能不得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禁止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本项目渗碳工序采用航空煤油作为渗碳剂，渗碳炉排气口设置点火装置，经燃烧后排放至大气中，燃烧后产生 CO ₂ 、H ₂ O，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位于孟津区，选址在资源禀赋好、环境承载力强、大气扩散条件优的区域。	符合												

	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号）中相关要求。 6、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渗碳、淬火表面处理工序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指标”，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A 级企业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热处理加工采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热处理能源均使用电能。	符合
工艺过程	电镀、电铸等金属表面热处理采用自动化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电铸等金属表面热处理。	/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金属表面处理： 1.酸碱废气采用两级及以上喷淋吸收处理工艺，采用 pH 计控制，实现自动加药，药液液位自动控制； 2.油雾废气采用油雾多级回收+VOCs 治理技术；VOCs 废气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采用活性炭吸附（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等高效处理工艺； 3.废气收集采用侧吸式集气罩、槽边排风等高效集气技术，实现微负压收集。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渗碳工序采用航空煤油作为渗碳剂，渗碳炉排气口设置点火装置，经燃烧后排放至大气中，燃烧后产生 CO ₂ 、H ₂ O，对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热处理加工： 1.除尘采用高效袋式除尘或其他高效过滤式除尘设施； 2.热处理炉与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或其他等效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
	废水收集及处理环节：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并密闭收集至废气处理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	/
排放限值	1.PM 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 2.电镀生产线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铬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0.05mg/m ³ ；氰化氢排	本项目不涉及。	/

		放浓度不超过 0.5mg/m ³ ；氟化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5mg/m ³ ；NO _x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0mg/m ³ ； 3.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气 3.5%）。		
		热处理炉烟气排放限值：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mg/m ³ （基准氧含量：3.5%）（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供后续干燥、烘干的干燥炉以及非密闭式生产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按实测浓度计）。	本项目不涉及。	/
	无组织管控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封闭仓库分区存放，厂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2.车间、料库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 3.易挥发原辅料应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并采用吸附交换法等技术回收废酸液；运输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调配、使用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相应处理系统； 4.转移和输送 VOCs 物料以及 VOCs 废料（渣、液）时，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 5.镀槽、镀件提升转运装置、电器控制装置、电源设备、过滤设备、检测仪器、加热与冷却装置、滚筒驱动装置、空气搅拌设备及线上污染控制设施等采用一体自动化成套装置；化学抛光槽、镀铬槽应加入酸雾抑制剂，有效减少废气产生； 6.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工序应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或在封闭车间内采取二次封闭措施，并对工序产生的酸雾、油雾及 VOCs 废气进行密闭收集处理。采用外部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7.厂区地面全部绿化或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车间规范平整，无物料洒落和“跑、冒、滴、漏”现象。	1.本项目所有物料进行封闭仓库分区存放，厂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2.车间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推拉门； 3.本项目航空煤油采用密闭容器盛装，航空煤油添加至专门容器内经流量计滴加进入渗碳炉；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渗碳工序采用航空煤油作为渗碳剂，渗碳炉排气口设置点火装置，经燃烧后排放至大气中，燃烧后产生 CO ₂ 、H ₂ O，对环境影响较小； 7.厂区地面全部硬化，车间规范平整，无物料撒落和“跑、冒、滴、漏”现象。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統,视频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	/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要求企业将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存档;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符合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要求企业按要求做生产设施运行台账;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固废、危废处理记录、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要求企业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项目建成后按规定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车辆进行原辅材料的运输。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小于150吨且载货车	符合

	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辆日进出小于 10 辆次;本项目未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按照要求建立电子台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指标”中相关要求。			
7、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2m³),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渗碳工序采用航空煤油作为渗碳剂,渗碳炉排气口设置点火装置,经燃烧后排放至大气中,燃烧后产生 CO₂、H₂O,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	相符性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关要求。			
8、与饮用水源保护区文件相符性分析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和《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号）以及《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办〔2019〕125号）等，距离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孟津麻屯镇地下水井（共2眼井），其保护区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洛阳龙琛重型机械有限公司院内，距离麻屯镇集中供水中心厂区井一级保护区范围边界约2.71km，麻屯镇集中供水中心西井一级保护区范围边界约2.81km，因此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孟津区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饮用水源地位置示意图见附图5-1，项目与饮用水源地相对位置关系示意图见附图5-2。 9、文物调查 邙山陵墓群位于洛阳市的北部、东部和东北部的邙山地区，地跨洛阳市区的西工区、老城区、涧西区、瀍河区、洛龙区、孟津县和偃师市等7个县（市、区），涵盖20多个乡镇、360多个自然村。陵墓群所在区域东西长50km，南北宽20km，占地面积756km²，年代上从东周、东汉、曹魏、西晋、北魏，一直延续到五代的后唐。陵墓群大致呈东西向长条形分布，可分成4个区段，即西段（北魏陵区）、中段（东周、东汉、后唐陵区）、东段（西晋、曹魏陵区）、夹河段（东汉、西晋墓群）。2001年6月25日，国务院批准“邙山陵墓群”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4年7月河南省文物局公布了邙山陵墓群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为加强对邙山陵墓群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2012年3月1日起施行《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根据《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中内容，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分为西段、中段和东段。 本项目位于邙山陵墓群的建设控制地带西段范围内，邙山陵墓群的建设控制地带西段范围如下： 邙山陵墓群西段保护范围：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北魏陵区。北界孟津县朝阳镇游王村至孟津县朝阳镇崔沟村北；西界孟津县朝阳镇崔沟村至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冢头村南；东界孟津县朝阳镇游王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盘龙冢村；南界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冢头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盘龙冢村。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西工区新塘屯村东南、红山乡上寨村南、老城区邙山镇中沟村西、洛阳市驾驶员训练场西、营庄村庄王
--	--

	山自然村北、老城区邙山镇苗南村西、洛阳车辆段等 9 个大冢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300 米为保护区。 建设控制地带西段：北界孟津县常袋镇酒流凹村—孟津县长华乡缠阳村—长华乡水泉沟村；西界孟津常袋镇酒流凹村—洛阳市红山乡杨冢村南；南界洛阳市红山乡杨冢村南—邙山乡苗南村—瀍河区小李村南。 根据《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邙山陵墓群的保护要求为：第十五条：在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邙山陵墓群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确需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符合邙山陵墓群保护规划，依法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第十六条：在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符合邙山陵墓群保护规划，确保邙山陵墓群的安全，并不得破坏邙山陵墓群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在依法报有关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 本项目位于邙山陵墓群的建设控制地带西段范围内，租赁洛阳龙琛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符合《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保护要求。 本项目与孟津区文物位置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6。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中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洛阳龙琛重型机械有限公司院内，洛阳中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建设轴承、传动部件装配项目，生产工艺“轴承、传动部件（外购）—人工装配—人工检测、包装入库”，生产能力为 500 件/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属于“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不纳入环评管理。2023 年 12 月 25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排污许可编号为：91410307MA9FJUY68G001X（见附件 5）。 洛阳中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在现有工程基础上扩建年加工齿轮零部件 5000 件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生产工艺“外购毛坯钢件—机加工—渗碳—淬火（水淬）—回火—检测、包装入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洛阳中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单位承担了“年加工齿轮零部件 5000 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过现场调查，并查阅有关资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地理位置 洛阳中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齿轮零部件 5000 件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2° 21′ 15.575″，北纬 34° 43′ 47.013″。本项目西北侧 49m 处为上河村，北侧 140m 为汇河康园，北侧 188m 为麻屯镇中心卫生院，西北侧 200m 为隆华御花园，西北侧 410m 为麻屯镇上河中心小学，东北侧 456m 为融创国宝宸院和西南侧 368m 为汶家沟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 2-1，项目敏感目标示意图见附图 2-2。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	--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建筑面积 350m ² ，1 座，1F	依托现有车间重新布局	/
	生产车间 2	/	建筑面积 450m ² ，1 座，1F	依托厂区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生产车间 1 内设置 6m ²	/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用水量 737m ³ /a，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由市政电网供电	本项目用电 7 万 kW·h/a，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由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现有
	排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2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2m ³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	本项目渗碳工序采用航空煤油作为渗碳剂，渗碳炉排气口设置点火装置，经燃烧后排放至大气中，燃烧后产生 CO ₂ 、H ₂ O，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2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2m ³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依托厂区现有
	噪声	/	隔声、距离衰减	新建
	固体废物	/	1 座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 5m ² ；	新建
		/	1 座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5m ²	新建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设置垃圾桶若干，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扩建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产量	本项目产量	全厂建成后产量	备注
轴承	2000 件/年	/	2000 件/年	/
传动部件	3000 件/年	/	3000 件/年	/
齿轮零部件	/	5000 件/年	5000 件/年	/

4、项目原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项目	名称	现有项目使用量	本项目使用量	全厂建成后使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轴承配件	2000 套/a	/	2000 套/a	外购
	传动部件	3000 套/a	/	3000 套/a	外购
	毛坯钢件	/	500t/a	500t/a	外购
	航空煤油	/	1.5t/a	1.5t/a	外购，桶装，100kg/桶，渗碳工序采用航空煤油，用于齿轮零部件渗碳
	切削液	/	0.25t/a	0.25t/a	外购原液，桶装，25kg/桶，与水配比为 1: 20
	润滑油	0.5t/a	0.15t/a	0.65t/a	外购，桶装，25kg/桶
	包装材料	120 套/a	1500 套/a	1620 套/a	外购，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能源	新鲜水	84m ³ /a	737m ³ /a	821m ³ /a	依托厂区现有给水设施
	电	1 万 kW·h/a	8 万 kW·h/a	9 万 kW·h/a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航空煤油	主要由不同馏分的烃类化合物组成，不易挥发，黏度小，低温流动性好，能满足寒冷低温地区和高空飞行对油品流动性的要求；闪点 38℃，自燃温度 425℃，凝固点 -47℃(-40℃for JETA)，露天燃烧温度 260-315℃，最大燃烧温度 980℃。
2	切削液	切削液黄色透明液体，比重：约 0.95（25℃），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
3	润滑油	润滑油又叫机械油，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气味。可燃，具刺激性，闪点 76℃，引燃温度 248℃。

5、项目主要设备

表 2-5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建成后生产设备			备注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普车	CWA61160	1 台	位于生产车间 1，扩建

2	普车	CA6140A	1 台	新增
3	钻床	Z3050*16	1 台	
4	铣床	X62W	1 台	
5	花键铣	Y631K	2 台	
6	磨床	M1432	1 台	
7	滚齿机	Y3150E	1 台	
8	滚齿机	Y3180	1 台	
9	节能纤维电阻炉	RT 系列	2 台	
10	气体渗碳炉	RQ3-75-9	1 台	
11	淬火机床	CHL-1500 型	1 台	
12	通用数控淬火机	GCDL	1 台	
13	箱式淬火炉	RX4-45-9	1 台	
14	井式回火炉	RJ-36-6	1 台	
15	超音频电源	ZP-120 型	1 台	
16	高频电源	GP-100 型	1 台	
17	淬火池（水淬）	4m×1.5m×3m	1 座	
18	数控车床	SKQ61125	1 台	
19	数控车床	CKNC-6150B	4 台	
20	数控车床	CK6150	1 台	
21	数控车床	CK6136	1 台	
22	数控车床	CAK-4085	1 台	

经查询，设备均不在《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的通知（豫工信产业〔2019〕190 号）、《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清单内，不属于淘汰类设备。

6、公用工程

（1）给水

①员工生活用水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7 人，本次扩建新增 14 人，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参考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40L/人·d 计，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56m³/d（168m³/a）。污水排放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448m³/d（134.4m³/a），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2m³）处理，位于厂区西南侧。

②淬火（水淬）用水

本项目设置 1 座 18m³ 淬火池，淬火介质为水有效容积为 14.4m³，淬火工艺补充水量为 2.16m³/d（648m³/d），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供给，淬火池用水蒸发损耗，不外排。

③切削液配比用水

	本项目使用水与外购的切削液原液配制成所需切削液，用作铣床、数控车床等设备，切削液与水的配比为 1：20，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本项目外购切削液原液 0.25t/a（0.0008t/d），则配制用水为 5t/a（0.0167t/d），约 30%在日常使用中损耗，损耗量为 1.5750t/a（0.00525t/d），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3.675t/a（0.01225t/d），密闭包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2m³），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pre> graph LR FreshWater[新鲜水 2.7367] -- 0.56 --> LifeWater[生活用水] FreshWater -- 0.0167 --> CuttingWater[切削液用水] FreshWater -- 2.16 --> WaterCraft[水淬工艺用水] LifeWater -.-> 损耗 0.112 Loss1[] LifeWater -- 0.448 --> Sewerage[化粪池] Sewerage -- 0.448 --> Out1[] CuttingWater -.-> 原液 0.0008 LifeWater CuttingWater -.-> 损耗 0.00525 Loss2[] CuttingWater -- 0.01225 --> Waste[危废] WaterCraft -.-> 2.16 Loss3[] Out1 --- Text[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2m³),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掏肥田, 不外排; 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pr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m³/d） （3）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8 万 kW·h/a，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由市政电网供电，供电负荷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7 人，本次扩建新增 14 人，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昼间），每班工作 8 小时。 8、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 生产车间内主要设备按照工艺流程依次分布，同时车间内已预留安全通道，以便产品运转和员工通行，空间充足，布局合理，车间中转运输量少，便于生产管理。从环保角度，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1，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3-2、3-3。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土石方开挖

和场地平整等工序，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二、营运期

1、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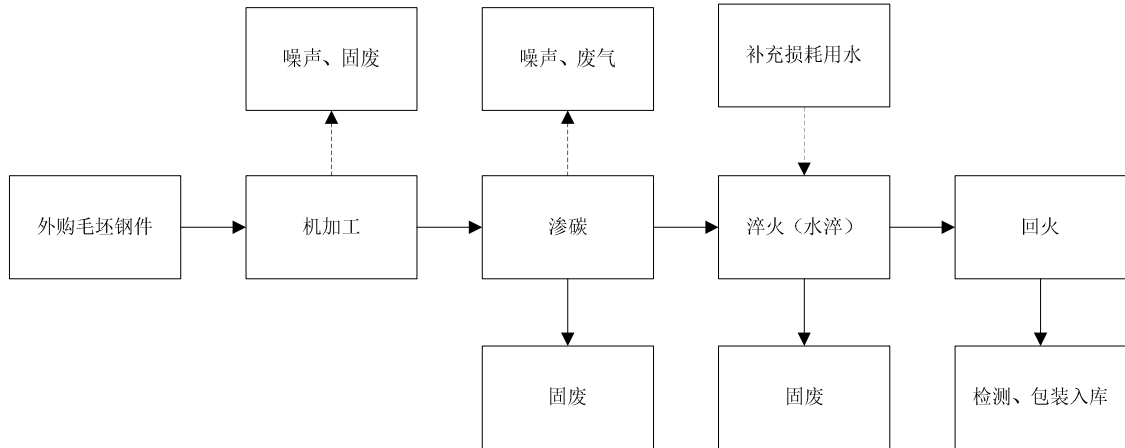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机加工

使用普车、数控车床、钻床和铣床等进行机加工。

（2）渗碳

渗碳就是将产品放在具有活性碳原子的介质中加热、保温，使碳原子渗入工件的热处理工艺，渗碳后的工件表面具有很高的硬度及耐磨程度。

本项目机加工完成的半成品工件由人工进行配炉装架，采用行车置入气体渗碳炉，航空煤油添加至专门容器内经流量计滴加进入渗碳炉，渗碳炉采用电加热，温度升温至 900~950℃保持恒温渗碳，航空煤油在高温条件下气化，产生 C、CO 和 H₂，炉内充满活性碳原子渗入工件表面，工件表层获得高碳，内部保持原有成分。气体渗碳炉废气排出管设置有点火装置，点火装置包括电阻丝、变压器和点火控制器，渗碳开始，点火控制器控制电阻丝通电，CO 和 H₂ 为易燃物，燃烧后产生 CO₂、H₂O，对环境影响较小。

（3）淬火

工件完成渗碳后，打开渗碳炉，采用行车将工件转移至电阻炉、淬火机或淬火炉进行加热，加热温度在 550~650℃之间，淬火加热时间为 8h，然后进入淬火池（水淬），在水中冷却至常温，电阻炉、淬火机和淬火炉均采用电能。

（4）回火

工件经淬火后硬度高、脆性大，直接使用经常发生脆断，通过回火可消除或减少内应力，

降低脆性，提高韧性，同时可以调整淬火钢的力学性能，达到钢的使用性能。回火后的工件即为成品。

淬火后的工件经行车转移至回火炉进行回火，回火炉采用电能，回火温度在 150~170℃ 之间，回火时间为 8h，经回火后自然冷却至常温即为成品。残留在工件表面的水分在回火过程中挥发。

(5) 检测、包装入库

成品进行检测，符合要求的包装入库，不符合要求的为残次品按一般固废处置。

2、产污环节

(1) 废气

本项目渗碳工序采用航空煤油作为渗碳剂，渗碳炉排气口设置点火装置，经燃烧后排放至大气中，燃烧后产生 CO₂、H₂O，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2m³），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废金属屑、氧化铁皮、水淬池沉渣、残次品、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渗碳	/	/	本项目渗碳工序采用航空煤油作为渗碳剂，渗碳炉排气口设置点火装置，经燃烧后排放至大气中，燃烧后产生 CO ₂ 、H ₂ O，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废水	员工	生活废水	COD、NH ₃ -N、SS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2m ³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噪声	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机加工	废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

		废金属屑		合利用
	渗碳、回火	氧化铁皮		
	水淬	水淬池沉渣		
	检测	残次品		
	设备运行、维护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分类密闭包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润滑油		
	切削液、润滑油、航空煤油使用	废包装桶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2-7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验收履行情况	排污许可证履行情况
洛阳中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轴承、传动部件装配项目，2023年12月		豁免类	/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91410307MA9FJUY68G001X， 2023年12月25日
2、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表 2-8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生产规模	轴承、传动部件装配项目，生产能力为5000件/年			
生产工艺	轴承、传动部件（外购）—人工装配—人工检测、包装入库			
占地面积	350m²			
劳动定员	7人			
年工作时间	劳动定员7人，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300天，单班制（昼间），每班工作8小时			
3、现有工程排污情况				
表 2-9 现有工程环保措施一览表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2m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固废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润滑油，轴承、传动部件装配后添加，随产品带走			
3.1 废水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7 人，现有工程未计算，本次环评按经验系数进行计算，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224m³/d（67.2m³/a），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2m³）处理，位于厂区西南侧。				

3.2 固废

(1) 生活垃圾

现有工程未计算，本次环评按经验系数进行计算，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7 人，年工作 300 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现有工程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035t/d（1.05t/a），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4、现有工程污染物许可排放量

表 2-10 现有工程污染物许可排放量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水	废水量（m ³ /a）	67.2
	COD（t/a）	0.0188
	SS（t/a）	0.0067
	氨氮（t/a）	0.0020
固废	生活垃圾（t/a）	1.05

现有工程未对污染物进行总量核算，本次扩建环评对现有项目进行补充核算

5、现有工程环保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现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2-11 现有工程污染物许可排放量情况汇总表

序号	现存环保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1	废润滑油桶未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	密闭包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与本项目一同实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用《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2 年，洛阳市空气质量共监测 365 天，优良天数 230 天（占 63.0%），与 2021 年相比优良天数减少 16 天。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污染程度较去年稍有上升，二氧化氮和臭氧的污染程度较去年有所下降。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仍为细颗粒物（PM_{2.5}），其次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全年冬季、春季污染程度较高，秋季次之，夏季最轻。5 月至 9 月臭氧超标率凸显，臭氧污染天数增多。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浓度	47	35	134%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80	70	114%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1	160	107%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PM₁₀ 及 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目前，经洛阳市已经实施的《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水环境质量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 2023 年 6 月 5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2 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白降河、瀍河、涧河水质均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二道河水质为Ⅳ类。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2m³），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地表水质量影响较小。

3、声环境质量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西北方向上河村居民，为了解该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采用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见附件 6），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01 月 06 日~2024 年 01 月 07 日，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2024.01.06	东厂界	55.6	4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南厂界	54.8	44.6	
	西厂界	55.3	45.7	
	北厂界	55.7	46.1	
	上河村	50.4	39.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2024.01.07	东厂界	56.2	44.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南厂界	54.8	45.8	
	西厂界	55.2	45.5	
	北厂界	55.5	44.4	
	上河村	50.1	40.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项目生产车间场地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和居民，群落结构简单，调查期间未发现珍稀野生动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总体而言，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采取评价提出的各项防渗措施后，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未发现珍稀动、植物等需特殊保护对象，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对象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目标性质	保护等级
	1	大气环境	上河村	西北	49	2280 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汇河康园	北	140	180 人	居民	
	3		麻屯镇中心卫生院	北	188	60 人	居民	
	4		隆华御花园	西北	200	300 人	居民	
	5		麻屯镇上河中心小学	西北	410	500 人	师生	
	6		前沟脑	西北	330	300 人	居民	
7	融创国宝宸院		东北	456	2440 人	居民		
8	汶家沟村		西南	300	350 人	居民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dB（A）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mg/L		
				NH ₃ -N		/		
				SS		400mg/L		
		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OD		380mg/L		
				NH ₃ -N		32mg/L		
				SS		220mg/L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在满足“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给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废气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总量控制。 废水污染物： 现有工程未对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核算，故本次环评按全厂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核算，COD 排放量为 0.0564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59t/a。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故对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不再申请。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土石方开挖和场地平整等工序，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航空煤油添加至专门容器内经流量计滴加进入渗碳炉，渗碳炉采用电加热，温度升温至900~950℃保持恒温渗碳，航空煤油在高温条件下气化，产生 C、CO 和 H₂，炉内充满活性碳原子深入工件表面，每炉工件连续渗碳 7 天，工件表层获得高碳，内部保持原有成分。气体渗碳炉废气排出管设置有点火装置，点火装置包括电阻丝、变压器和点火控制器，渗碳开始，点火控制器控制电阻丝通电，CO 和 H₂ 为易燃物，燃烧后产生 CO₂、H₂O，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3">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th></tr><tr><th>污染工序</th><th>治理措施</th><th>排放方式</th></tr><tr><td>渗碳工序</td><td>本项目渗碳工序采用航空煤油作为渗碳剂，渗碳炉排气口设置点火装置，经燃烧后排放至大气中，燃烧后产生 CO₂、H₂O，对环境影响较小。</td><td>无组织排放</td></tr></table> 2、废水 2.1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2m³），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根据前文叙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448m³/d（134.4m³/a），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5">表 4-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th></tr><tr><th colspan="2">项目</th><th>COD</th><th>SS</th><th>NH₃-N</th></tr><tr><td rowspan="2">生活污水 (134.4m³/a)</td><td>产生浓度 (mg/L)</td><td>350</td><td>200</td><td>30</td></tr><tr><td>产生量 (t/a)</td><td>0.0470</td><td>0.0269</td><td>0.0040</td></tr><tr><td>化粪池</td><td>去除效率</td><td>20%</td><td>50%</td><td>3%</td></tr><tr><td rowspan="2">生活污水 (134.4m³/a)</td><td>排放浓度 (mg/L)</td><td>280</td><td>100</td><td>29.1</td></tr><tr><td>排放量 (t/a)</td><td>0.0376</td><td>0.0134</td><td>0.0039</td></tr><tr><td>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td><td>浓度 (mg/L)</td><td>380</td><td>220</td><td>32</td></tr><tr><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td><td>浓度 (mg/L)</td><td>500</td><td>400</td><td>/</td></tr></table>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工序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渗碳工序	本项目渗碳工序采用航空煤油作为渗碳剂，渗碳炉排气口设置点火装置，经燃烧后排放至大气中，燃烧后产生 CO ₂ 、H ₂ O，对环境影响较小。	无组织排放	表 4-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COD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134.4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50	200	30	产生量 (t/a)	0.0470	0.0269	0.0040	化粪池	去除效率	20%	50%	3%	生活污水 (134.4m ³ /a)	排放浓度 (mg/L)	280	100	29.1	排放量 (t/a)	0.0376	0.0134	0.0039	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浓度 (mg/L)	380	220	3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浓度 (mg/L)	500	400	/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工序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渗碳工序	本项目渗碳工序采用航空煤油作为渗碳剂，渗碳炉排气口设置点火装置，经燃烧后排放至大气中，燃烧后产生 CO ₂ 、H ₂ O，对环境影响较小。	无组织排放																																																		
	表 4-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COD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134.4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50	200	30																																																
		产生量 (t/a)	0.0470	0.0269	0.0040																																																
	化粪池	去除效率	20%	50%	3%																																																
	生活污水 (134.4m ³ /a)	排放浓度 (mg/L)	280	100	29.1																																																
排放量 (t/a)		0.0376	0.0134	0.0039																																																	
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浓度 (mg/L)	380	220	3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浓度 (mg/L)	500	400	/																																																	

《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7-2021)表 1 一级标准	浓度 (mg/L)	40	10	3.0(5.0)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2 依托所租厂区化粪池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所租厂区的化粪池（容积为 2m³）进行处理，所租厂区目前仅有洛阳龙琛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废水产生量为 96m³/a（0.32m³/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34.4m³/a（0.448m³/d）。能够保证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因此，本项目依托所租厂区现有化粪池是可行的。

2.3 依托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孟津区麻屯镇上河村，设计处理规模 5000m³/d，目前处理量达到 4000m³/d。其收水范围主要是麻屯镇区域主干道两侧，现状排水管道主要集中于阿新大道、路通大道及建设路、建业路等道路，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COD≤380mg/L、SS≤220mg/L、NH₃-N≤32mg/L，出水标准为《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一级标准要求（COD 40mg/L、SS 10mg/L，NH₃-N 3.0(5.0)mg/L）。

项目生活污水远期进入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4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表 2 废水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本项目运营期接入管网后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3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放口(一般排放口)	流量、pH 值、COD、NH ₃ -N、SS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3.1 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80~85dB(A)，评价建议对生产设备运行时噪声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的降噪措施，本项目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1	气体渗碳炉	RQ3-75-9	80	隔声、距离衰减	-4.1	9.4	1.2	7.5	28.4	2.6	8.5	67.6	67.5	68.3	67.6	昼间	20.0	20.0	20.0	20.0	47.6	47.5	48.3	47.6	1
2		淬火机床	CHL-1500型	80		-0.2	11.8	1.2	3.2	30.1	6.8	6.7	68.0	67.5	67.6	67.6		20.0	20.0	20.0	20.0	48.0	47.5	47.6	47.6	1
3		通用数控淬火机	GCDL	80		0.4	9.2	1.2	3.1	27.4	7.0	9.4	68.1	67.5	67.6	67.5		20.0	20.0	20.0	20.0	48.1	47.5	47.6	47.5	1
4		箱式淬火炉	RX4-45-9	80		1.1	6.3	1.2	2.9	24.5	7.2	12.4	68.2	67.5	67.6	67.5		20.0	20.0	20.0	20.0	48.2	47.5	47.6	47.5	1
5		井式回火炉	RJ-36-6	80		1.6	3.1	1.2	2.9	21.2	7.1	15.6	68.2	67.5	67.6	67.5		20.0	20.0	20.0	20.0	48.2	47.5	47.6	47.5	1
6		花键铣	Y631K	85		2.6	-1.9	1.2	2.8	16.1	7.3	20.7	73.2	72.5	72.6	72.5		20.0	20.0	20.0	20.0	53.2	52.5	52.6	52.5	1
7		钻床	Z3050*16	85		3.7	0.4	1.2	1.3	18.2	8.7	18.6	75.1	72.5	72.6	72.5		20.0	20.0	20.0	20.0	55.1	52.5	52.6	52.5	1
8		磨床	M1432	85		-0.1	-12.5	1.2	7.3	6.0	2.8	30.8	72.6	72.6	73.2	72.5		20.0	20.0	20.0	20.0	52.6	52.6	53.2	52.5	1
9		铣床	X62W	85		-0.9	-8.1	1.2	7.3	10.5	2.7	26.3	72.6	72.5	73.3	72.5		20.0	20.0	20.0	20.0	52.6	52.5	53.3	52.5	1
10		普车	CWA61160	85		-1.5	-5.1	1.2	7.4	13.6	2.7	23.2	72.6	72.5	73.3	72.5		20.0	20.0	20.0	20.0	52.6	52.5	53.3	52.5	1
11		普车	CA6140A	85		-1.8	-2.7	1.2	7.3	16.0	2.8	20.8	72.6	72.5	73.2	72.5		20.0	20.0	20.0	20.0	52.6	52.5	53.2	52.5	1

12		花键铣	Y631K	85		2.9	-4.4	1.2	2.9	13.6	7.1	23.2	73.2	72.5	72.6	72.5		20.0	20.0	20.0	20.0	53.2	52.5	52.6	52.5	1
		滚齿机	Y3150E	85		4.2	-12	1.2	3.0	5.8	7.1	31.0	73.1	72.7	72.6	72.5		20.0	20.0	20.0	20.0	53.1	52.7	52.6	52.5	1
		滚齿机	Y3180	85		3.5	-7.7	1.2	2.9	10.2	7.2	26.6	73.2	72.5	72.6	72.5		20.0	20.0	20.0	20.0	53.2	52.5	52.6	52.5	1
		生产 车间 2	数控 车床 (5 台)	/	85 (等 效后 92.0)	18.3	-52.4	1.2	4.0	36.6	14.1	73.2	79.8	79.5	79.5	79.5	昼间	20.0	20.0	20.0	20.0	59.8	59.5	59.5	59.5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354332,34.72969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将项目投产运行年作为噪声评价水平年，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特点，本次评价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进行预测。

①相关公式如下：

$$LA(r) = LA(r_0) - 20lg(r/r_0)$$

式中：r₀——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LA（r）——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r₀）——参考位置 r₀ 的 A 声级，dB(A)。

②噪声源叠加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采用噪声叠加公式：

$$L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L——总声压级，[dB（A）]；

L_i——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声源数量。

③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lg\frac{1}{T}\sum_i t_i 10^{0.1L_{Ai}}$$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见下表。

表 4-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30.5	1	1.2	昼间	40.4	60	达标
南厂界	20.9	-63.3	1.2	昼间	40.3	60	达标
西厂界	-41	-17.1	1.2	昼间	34.9	60	达标
北厂界	27	27.8	1.2	昼间	36.1	60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354332,34.72969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综上，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

表 4-6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上河村	50.4	50.4	60	24.4	50.4	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1次/季度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敏感点-上河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1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4 人，年工作 300 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070t/d（2.1t/a），设置垃圾桶若干，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边角料

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量的 0.1%~0.3%，本次评价取 0.3%，项目毛坯钢件加工量约为 500t/a，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5t/a，固废代码为 SW17（900-001-S17），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金属屑

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屑，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金属屑产生量约占原料量的 0.1%~0.2%，本次评价取 0.2%，项目毛坯钢件加工量约为 500t/a，废金属屑产生量为 1.0t/a，固废代码为 SW17（900-001-S17），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

	合利用。 ③氧化铁皮 项目渗碳工序中、回火工序工件表面氧化为氧化铁皮，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氧化铁皮产生量约占原料量的 0.02%，本次评价取 0.02%，项目齿轮零部件加工量约为 500t/a，氧化铁皮产生量为 0.1t/a，固废代码为 SW17（900-001-S17），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④水淬池沉渣 项目采用水淬处理，水淬过程中工件表面部分氧化层脱落，沉入水淬池底部形成水淬池沉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水淬池沉渣产生量约占原料量的 0.1%，本次评价取 0.1%，项目齿轮零部件加工量约为 500t/a，水淬池沉渣皮产生量为 0.5t/a，固废代码为 SW17（900-001-S17），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⑤残次品 项目产品经检测后会产生残次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残次品产生量约占原料量的 0.1%，本次评价取 0.1%，项目齿轮零部件加工量约为 500t/a，残次品产生量为 0.5t/a，固废代码为 SW17（900-001-S17），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危险废物 ①废切削液 项目切削液用作铣床、数控车床等设备，与水配置后用量为 5.25t/a。约 30%在日常使用中损耗，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3.67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属于“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06-09，密闭包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润滑油 项目机械设备在日常维护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润滑油使用量为 0.15t/a，需要一年更换一次，约 30%在日常使用中损耗，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1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密闭包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包装桶（废航空煤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 现有工程废润滑油桶未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本次评价纳入扩建后全厂废包装桶产生量进行核算。项目航空煤油使用量为 15 桶，桶的重量按 17kg 计；切削液使用量为 1 桶、润滑油使用量为 26 桶，每个桶的重量按 1kg 计。产生的废包装桶约 0.282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密闭包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4-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 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2.1	设置垃 圾桶若 干,日产 日清,由 环卫部 门统一 清运
2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体废 物	SW17 (900-001-S17)	1.5	暂存于 一般固 废暂存 区,定期 外售综 合利用
3	废金属屑	生产过程			1.0	
4	氧化铁皮	渗碳工序、 回火工序			0.1	
5	水淬池沉渣	水淬工序			0.5	
6	残次品	检测工序			0.5	
7	废切削液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3.675	分类密 闭包装 暂存于 危废暂 存间,委 托有资 质单位 进行处 置
8	废润滑油	维护		HW08 (900-217-08)	0.105	
9	废包装桶	切削液、润 滑油、航空 煤油使用		HW49 (900-041-49)	0.2820	

表 4-9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 废物 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产生 量 (t/a)	产生 工序 及 装置	形 态	主要 成分	有害 成分	产废 周期	危 险 特 性	污染防 治措施
1	废切 削液	HW09	900-006-09	3.675	生产 工程	液 态	基础 油和其他 添加剂	矿物 油	每月	T/I	分类密 闭包装 暂存于 危废暂 存间,委 托有资 质单位 进行处 置
2	废润 滑油	HW08	900-217-08	0.105	维护	液 态	基础 油和其他 添加剂	矿物 油	每年	T/I	
3	废包	HW49	900-041-49	0.2820	切削 液、	固 态	铁	矿物 油	每月	T	

	装桶				润滑油、航空煤油使用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生产车间东北角	5m ²	分类密闭包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4t	一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3t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4t				
设置 1 座危废暂存间，面积 5m ² ，位于生产车间 1 北侧；设置 1 座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 5m ² ，位于生产车间 1 南侧。											
本次评价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建设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并设有危险废物标识牌，定期检查，防止二次污染。											
①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要求进行设置。											
②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容器密封收集贮存，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特性，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制作标志、标签，并将标签粘贴于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加强管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③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材质、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定期对所暂存的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可以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建立和健全严格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系统、设施进行定期检查。											
④建立台账，对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储存量、出库量情况如实记录，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⑤危废暂存间所在区域远离热源，避免因温度过高造成的环境风险。禁止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合堆放，按处置去向分别存放。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和污染途径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淬火池、渗碳区域、危废暂存间，生产运营过程中对土壤、地下水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为淬火池泄漏、渗碳区域泄漏、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层破损造成石油烃渗入进入土壤、地下水。											

5.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结合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全厂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11 地下水分区防治划分

序号	分区名称	分区编号	分区类别	防渗要求
1	办公区、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	A1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防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者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执行
2	淬火池	B1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防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者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执行
	渗碳区域	B2		
	危废暂存间	B3		

参照《石油化工防渗工程防渗规范》（GB/T50934-2013），其它防渗要求如下：

①地面防渗

一般防渗区域：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结构。防渗层的设计方案：原土夯实-垫层-基层-抗渗钢筋混凝土层（不小于 150mm）。

重点防渗区域：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结构。防渗层的设计方案：原土夯实-垫层-基层-抗渗钢筋混凝土层（不小于 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大于 0.8mm）。

②淬火池、渗碳区域防渗

重点污染防治区淬火池应符合下列规定：结构厚度不应小于 250mm；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应低于 P8，且池内表面应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等防水涂料，或在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水泥基渗透结晶形防水涂料厚度不应小于 1.0mm；当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时，掺量宜为胶凝材料总量的 1%~2%。防渗设计方案如下：原土夯实-结构层-抗渗混凝土层（ $\geq 250mm$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 $\geq 1mm$ ）水池防渗。

③危废暂存场所防渗设计

危废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危废暂存场所防渗设计方案：原土夯实-垫层-基层-抗渗钢筋混凝土层（不小于 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大于 0.8mm）。

通过采取以上防渗措施，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6.1 风险源调查及风险物质识别

项目主要风险源为渗碳区域、危废暂存间，主要风险物质为切削液、润滑油、航空煤油、废切削液和废润滑油，项目主要风险类型为泄漏和火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见下表。

表 4-12 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	临界量 (t)	来源
1	切削液	2500	附录 B 表 B.1
2	润滑油	2500	
3	航空煤油	2500	
4	废切削液	2500	
5	废润滑油	2500	

表 4-13 项目风险物质使用及贮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使用量(t/a)	厂内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形态及贮存容器
1	切削液	0.25	0.05	2500	液态，桶装存储
2	润滑油	0.15	0.05	2500	
3	航空煤油	1.5t	0.2	2500	
4	废切削液	/	3.675	2500	
5	废润滑油	/	0.105	2500	

6.2 风险潜势判断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线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值；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项目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4 全厂涉及危险物质 q 值和 Q 值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厂界内最大存在总量(t)	qi/Qi	Q
1	切削液	2500	0.05	0.00002	0.00002
2	润滑油	2500	0.05	0.00002	0.00002
3	航空煤油	2500	0.2	0.00008	0.00008
4	废切削液	2500	3.675	0.00147	0.00147

5	废润滑油	2500	0.105	0.000042	0.000042
$\Sigma q/Q$					0.00163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001632 < 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 环境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来自切削液、润滑油和航空煤油，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泄漏和火灾。 (1) 危险化学品安全防范措施 ①存放车间远离火种、热源，保证阴凉、通风，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②在渗碳区域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载明产生风险事故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③坚持岗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有重要设备（危险源）设置清晰的警示标识，并加强操作工人个人防护，上岗穿戴工作服和防护用具（眼镜、手套、工作帽、面罩等）。 (2) 危险废物暂存与转移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暂存和转移过程中如发生泄漏，评价要求采取措施防止事故风险： ①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要求进行设置。 ②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容器密封收集贮存，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特性，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制作标志、标签，并将标签粘贴于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加强管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③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材质、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定期对所暂存的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可以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建立和健全严格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系统、设施进行定期检查。 ④建立台账，对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储存量、出库量情况如实记录，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⑤危废暂存间所在区域远离热源，避免因温度过高造成的环境风险。禁止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合堆放，按处置去向分别存放。 ⑥加强日常监控，组织专人负责危废库安全，以杜绝安全隐患。 综上所述，在采取工程防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7、生态 不涉及。					
8、电磁辐射					

不涉及。

9、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依托厂房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距离麻屯镇集中供水中心厂区井一级保护区范围边界约 2.71km，麻屯镇集中供水中心西井一级保护区范围边界约 2.81km，因此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2m³），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渗碳工序采用航空煤油作为渗碳剂，渗碳炉排气口设置点火装置，经燃烧后排放至大气中，燃烧后产生 CO₂、H₂O，对环境影响较小；各类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设置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密闭包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项目厂址选址可行。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5 万元，占总投资 1.21%。主要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费用 (万元)
废气	渗碳炉	本项目渗碳工序采用航空煤油作为渗碳剂，渗碳炉排气口设置点火装置，经燃烧后排放至大气中	1	/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2m ³ ）	1	/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距离衰减	/	1.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0.05
	废边角料、废金属屑、氧化铁皮、水淬池沉渣和残次品	设置 1 座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	1 座	0.5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和废包装桶	设置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 ）	1 座	1.0
环境风险	办公区、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防渗透系数 K≤1.0×10 ⁻⁷ cm/s；或者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执行	/	1.5
	淬火池、渗碳区域、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防渗透系数 K≤1.0×10 ⁻⁷ cm/s；或者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执行	/	2.0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6.05
11、项目“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				
本项目“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4-16 “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数量	验收指标
废气	渗碳炉	本项目渗碳工序采用航空煤油作为渗碳剂，渗碳炉排气口设置点火装置，经燃烧后排放至大气中	1	/
废水	化粪池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2m ³ ）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距离衰减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敏感点	距离衰减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废边角料、废金属屑、氧化铁皮、水淬池沉渣和残次品	设置 1 座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	1 座	/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和废包装桶	设置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 ）	1 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环境风险		分区防渗	/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防渗透系数 K≤1.0×10 ⁻⁷ cm/s；或者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执行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防渗透系数 K≤1.0×10 ⁻⁷ cm/s；或者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执行
12、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本次扩建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下表。				

表 4-17 扩建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汇总表						单位: 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①	扩建工程排放量②	“以新带老”削减量③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④	增减变化量⑤
废水	废水量	67.2	134.4	0	201.6	+134.4
	COD	0.0188	0.0376	0	0.0564	+0.0376
	NH ₃ -N	0.0020	0.0039	0	0.0059	+0.0039
	SS	0.0067	0.0134	0	0.0201	+0.0134
固废	生活垃圾	1.05	2.1	0	3.15	+2.1
	废边角料	0	1.5	0	1.5	+1.5
	废金属屑	0	1.0	0	1.0	+1.0
	氧化铁皮	0	0.1	0	0.1	+0.1
	水淬池沉渣	0	0.5	0	0.5	+0.5
	残次品	0	0.5	0	0.5	+0.5
	废切削液	0	3.6750	0	3.6750	+3.6750
	废润滑油	0	0.1050	0	0.1050	+0.1050
	废包装桶	0	0.2820	0	0.2820	+0.2820
注: ④=①+②-③; ⑤=④-①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渗碳炉	/	本项目渗碳工序采用航空煤油作为渗碳剂，渗碳炉排气口设置点火装置，经燃烧后排放至大气中	/
地表水环境	化粪池	COD、NH ₃ -N、SS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2m ³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敏感点		距离衰减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废金属屑、氧化铁皮、水淬池沉渣和残次品	设置1座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	/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和废包装桶	设置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结合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全厂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5-1 地下水分区防治划分				
	序号	分区名称	分区编号	分区类别	防渗要求
	1	办公区、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	A1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防渗透系数 K≤1.0×10 ⁻⁷ cm/s; 或者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执行
	2	淬火池	B1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防渗透系数 K≤1.0×10 ⁻⁷ cm/s; 或者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执行
		渗碳区域	B2		
	危废暂存间	B3			
参照《石油化工防渗工程防渗规范》(GB/T50934-2013), 其它防渗要求如下:					
①地面防渗					
一般防渗区域: 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结构。防渗层的设计方案: 原土夯实-垫层-基层-抗渗钢筋混凝土层(不小于 150mm)。					
重点防渗区域: 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结构。防渗层的设计方案: 原土夯实-垫层-基层-抗渗钢筋混凝土层(不小于 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大于 0.8mm)。					
②淬火池防渗					
重点污染防治区淬火池应符合下列规定: 结构厚度不应小于 250mm; 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应低于 P8, 且池内表面应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等防水涂料, 或在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厚度不应小于 1.0mm; 当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时, 掺量宜为胶凝材料总量的 1%~2%。防渗设计方案如下: 原土夯实-结构层-抗渗钢筋混凝土层(≥2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1mm)水池防渗。					
③危废暂存场所防渗设计					
危废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 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危废暂存场所防渗设计方案: 原土夯实-垫层-基层-抗渗钢筋混凝土层(不小于 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大于 0.8mm)。					
通过采取以上防渗措施, 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来自切削液、润滑油和航空煤油，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泄漏和火灾。 (1) 危险化学品安全防范措施 ①存放车间远离火种、热源，保证阴凉、通风，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②在渗碳区域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载明产生风险事故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③坚持岗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有重要设备（危险源）设置清晰的警示标识，并加强操作工人个人防护，上岗穿戴工作服和防护用具（眼镜、手套、工作帽、面罩等）。 (2) 危险废物暂存与转移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暂存和转移过程中如发生泄漏，评价要求采取措施防止事故风险： ①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要求进行设置。 ②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容器密封收集贮存，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特性，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制作标志、标签，并将标签粘贴于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加强管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③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材质、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定期对所暂存的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可以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建立和健全严格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系统、设施进行定期检查。 ④建立台账，对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储存量、出库量情况如实记录，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⑤危废暂存间所在区域远离热源，避免因温度过高造成的环境风险。禁止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合堆放，按处置去向分别存放。 ⑥加强日常监控，组织专人负责危废库安全，以杜绝安全隐患。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 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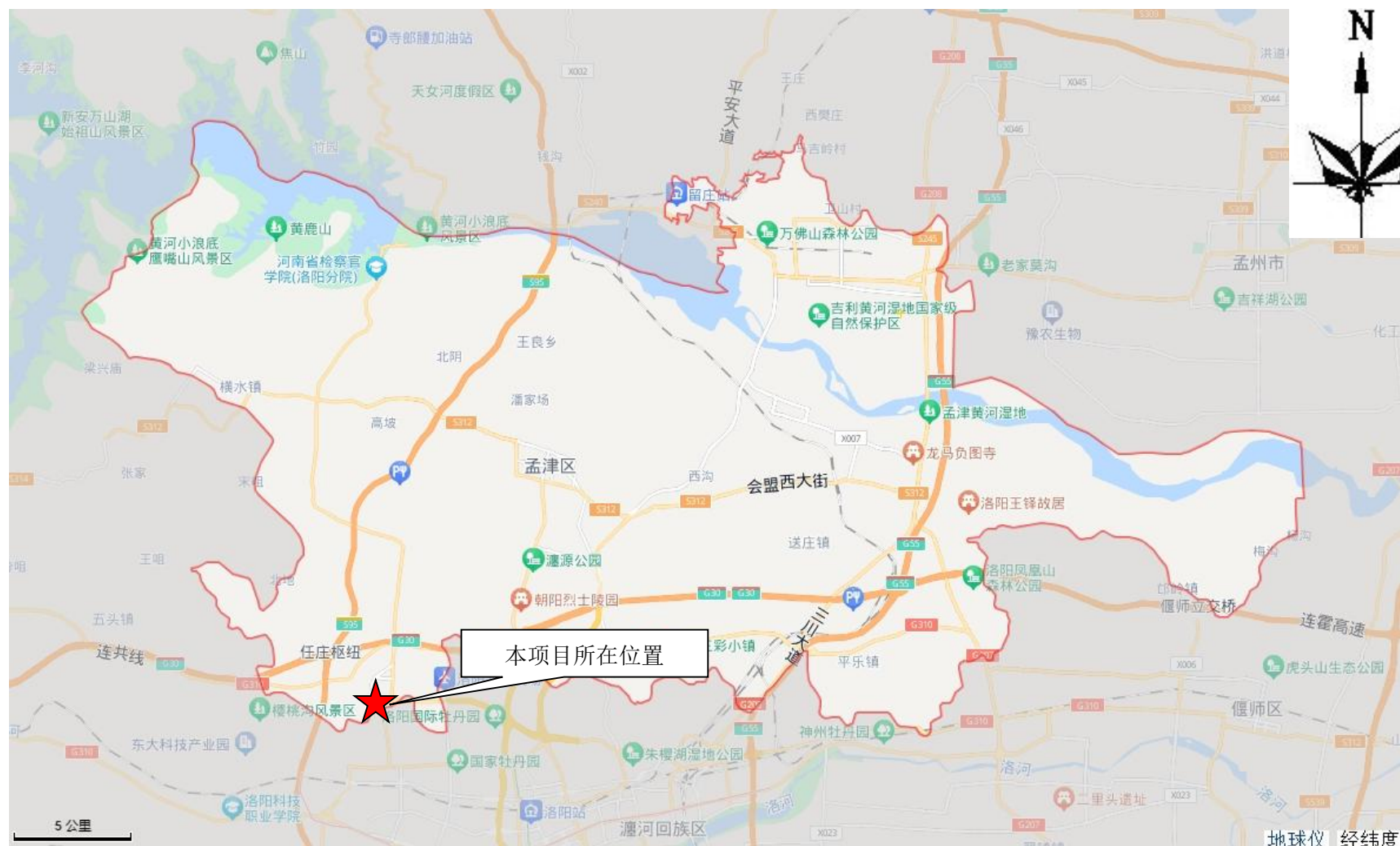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洛阳中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齿轮零部件 5000 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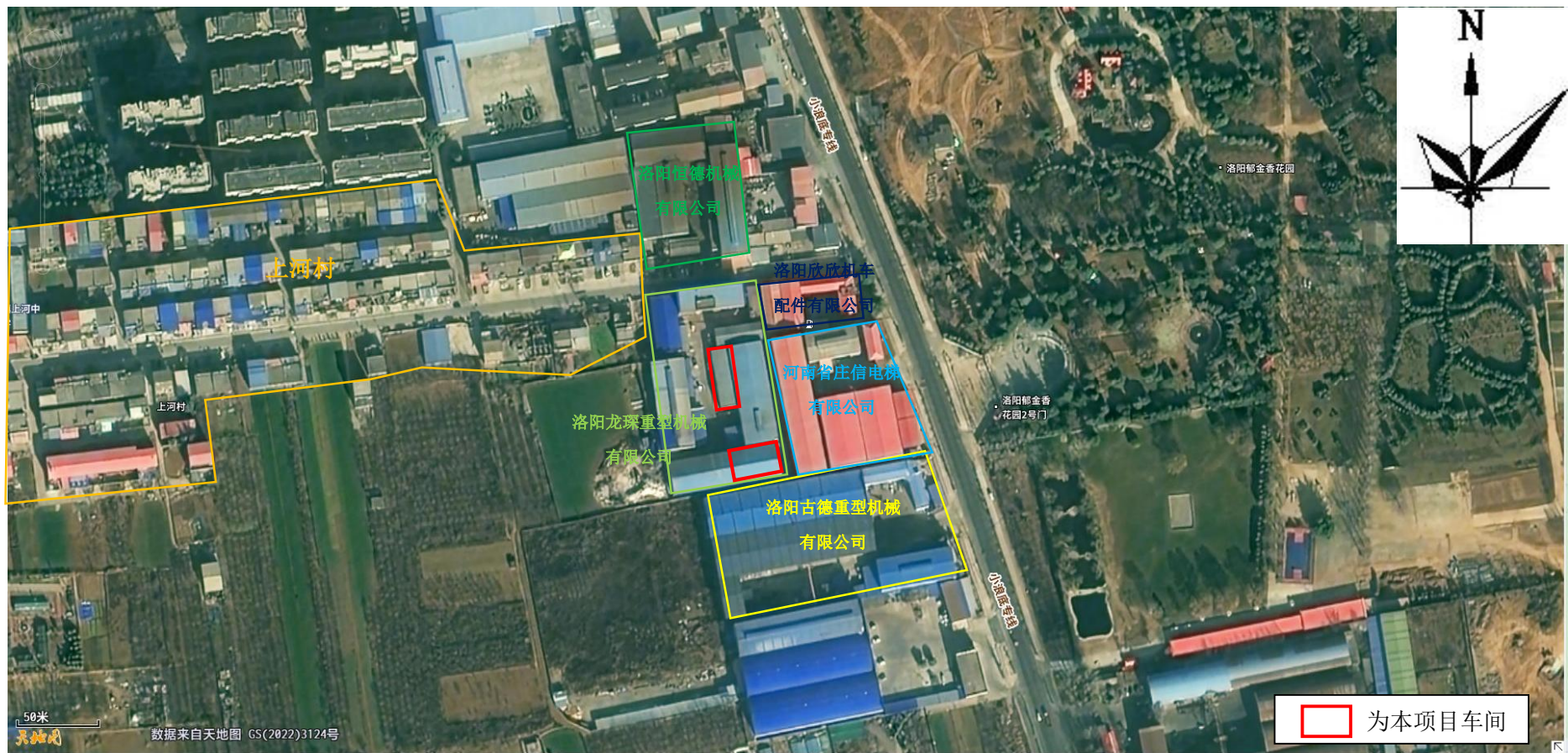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	0	0	0
	颗粒物	0	0	0	0	0	0	0
	SO ₂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废水	COD	0.0188t/a	0.0188t/a	0	0.0376t/a	0	0.0564t/a	+0.0376t/a
	NH ₃ -N	0.0020t/a	0.0020t/a	0	0.0039t/a	0	0.0059t/a	+0.0039t/a
	SS	0.0067t/a	0.0067t/a	0	0.0134t/a	0	0.0201t/a	+0.0134t/a
生活垃圾		1.05t/a	1.05t/a	0	2.1t/a	0	3.15t/a	+2.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1.5t/a	0	1.5t/a	+1.5t/a
	废金属屑	0	0	0	1.0t/a	0	1.0t/a	+1.0t/a
	氧化铁皮	0	0	0	0.1t/a	0	0.1t/a	+0.1t/a
	水淬池沉渣	0	0	0	0.5t/a	0	0.5t/a	+0.5t/a
	残次品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	0	0	3.6750t/a	0	3.6750t/a	+3.6750t/a
	废润滑油	0	0	0	0.1050t/a	0	0.1050t/a	+0.1050t/a
	废包装桶	0	0	0	0.2820t/a	0	0.2820t/a	+0.282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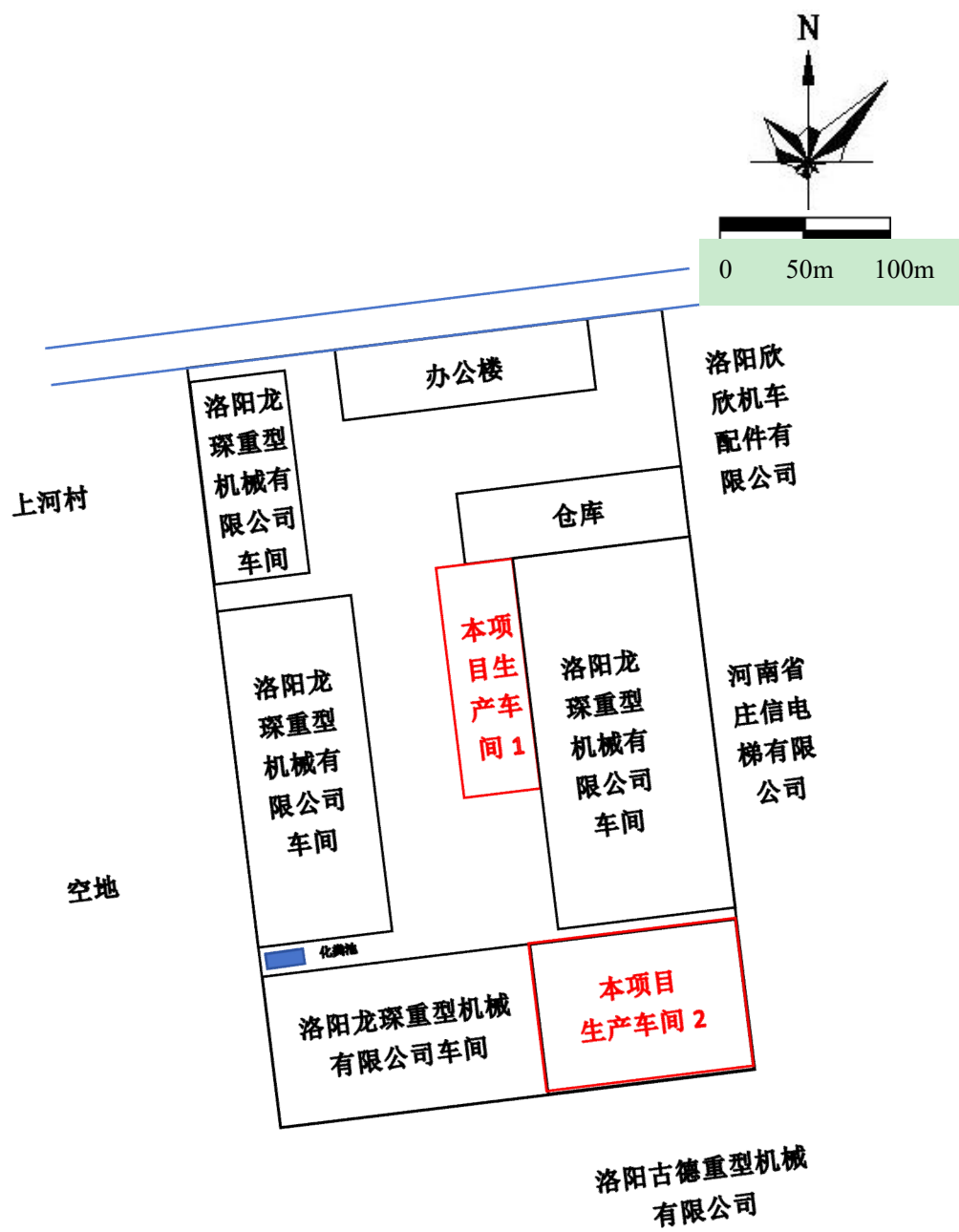


附图 2-1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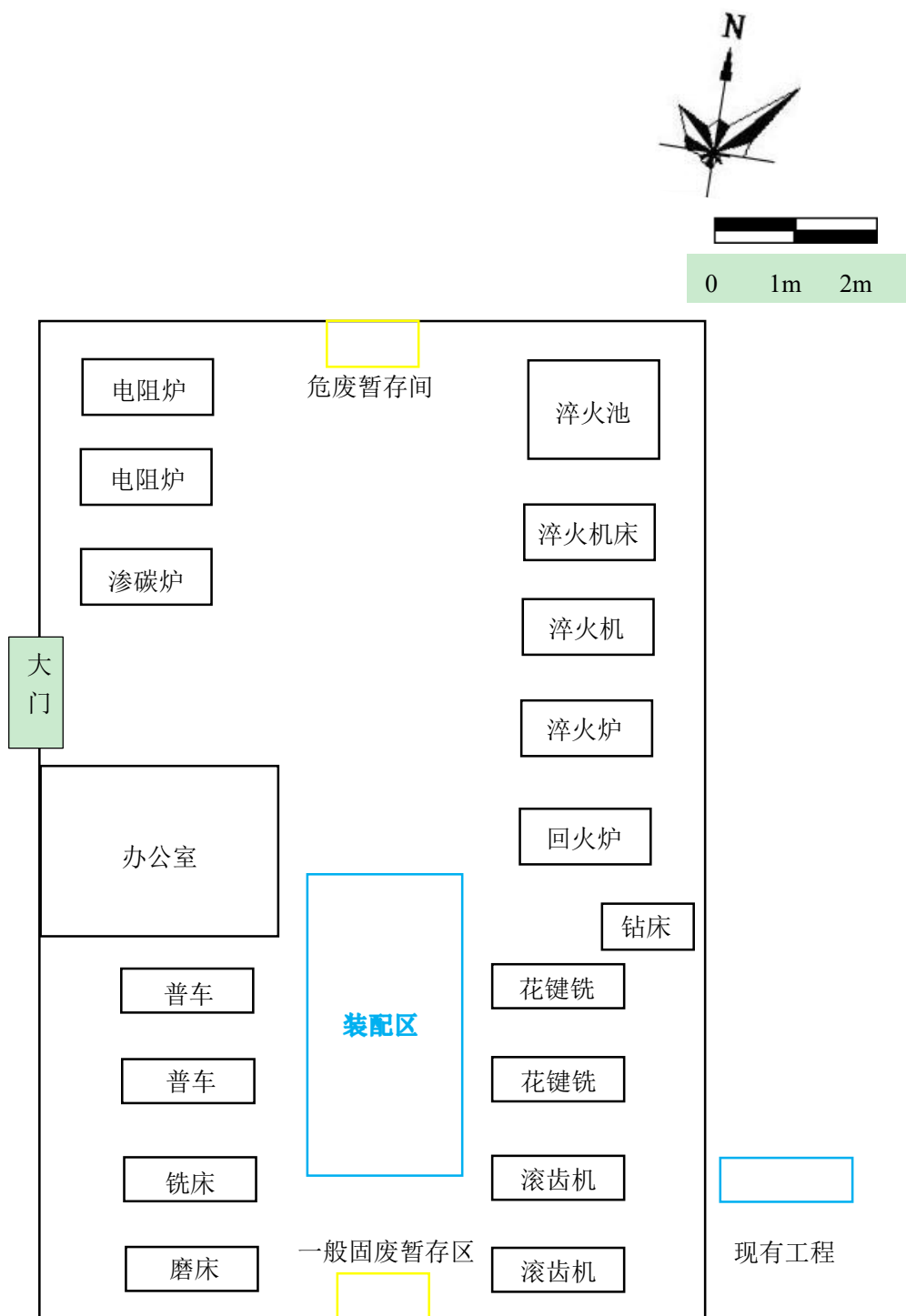
序号	保护对象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目标性质	保护等级
1	大气环境	上河村	西北	49	2280 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汇河康园	北	140	180 人	居民	
3		麻屯镇中心卫生院	北	188	60 人	居民	
4		隆华御花园	西北	200	300 人	居民	
5		麻屯镇上河中心小学	西北	410	500 人	师生	
6		前沟脑	西北	330	300 人	居民	
7		融创国宝宸院	东北	456	2440 人	居民	
8		汶家沟村	西南	300	350 人	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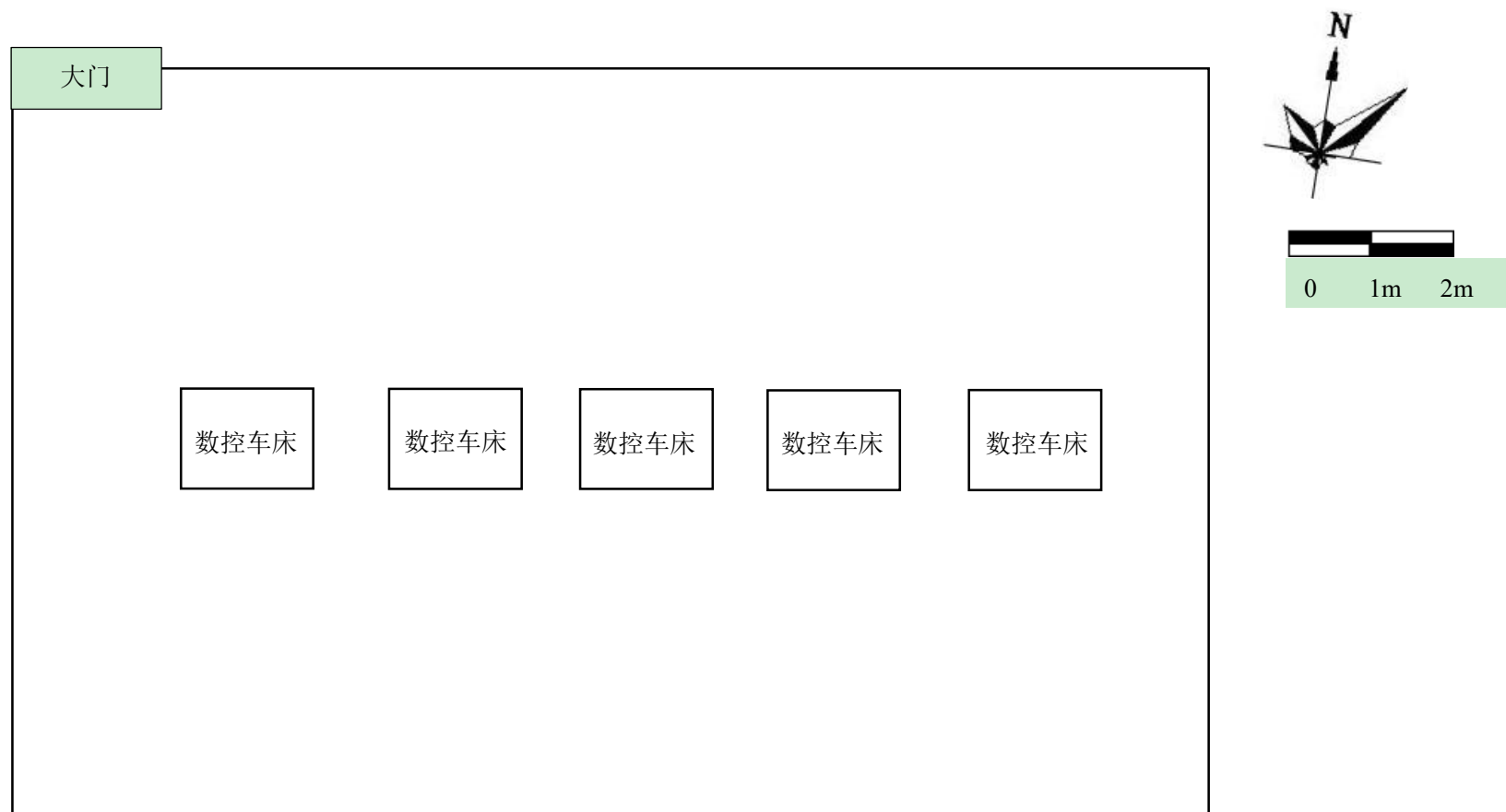
附图 2-2 项目敏感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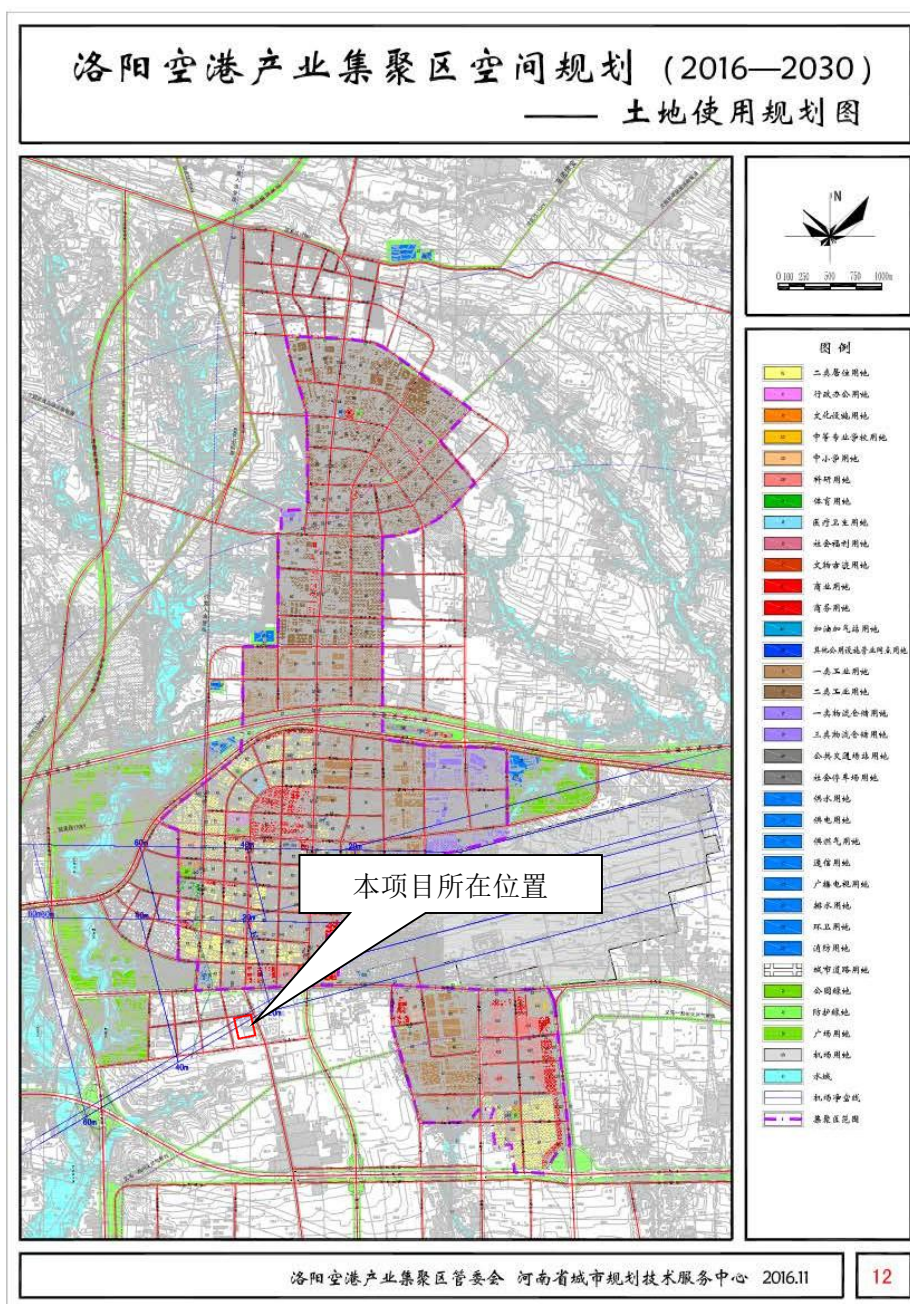
附图 3-1 厂区平面示意图



附图 3-2 本项目生产车间 1 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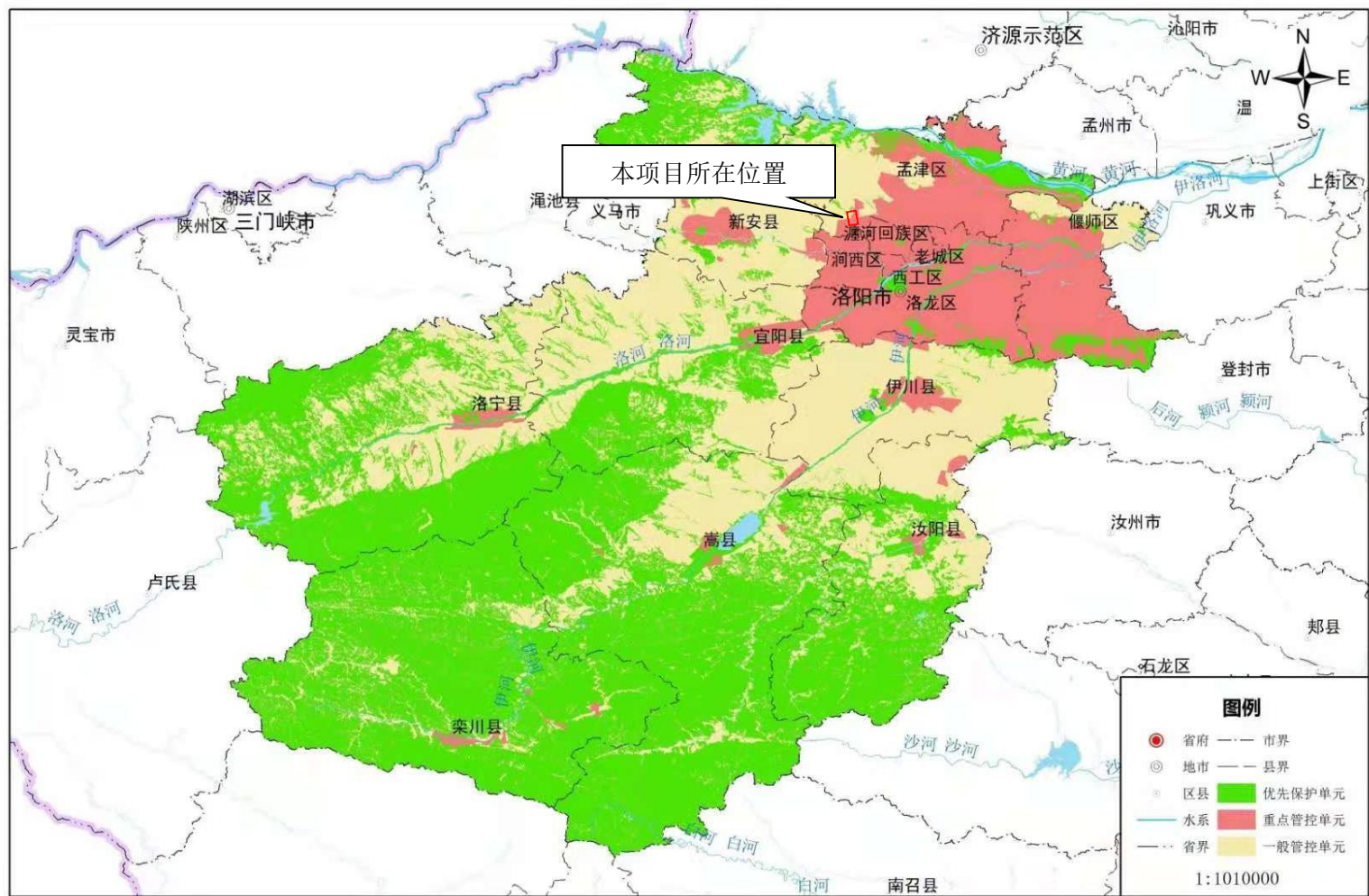
附图 3-3 本项目生产车间 2 平面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与洛阳空港园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6-2030 年）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5-1 饮用水源地位置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本项目所属管控单元三线一单成果查询图 (ZH41030820001)

	
项目负责人现场勘察照片	项目负责人现场勘察照片
	
厂区现状	车间现状
	
项目办公用房现状	项目车间现状

附图 9 项目现状照片

附件 1

委 托 书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国家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贵公司承担洛阳中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齿轮零部件 5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中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齿轮零部件 5000 件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尽快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12-410308-04-01-697801

项 目 名 称: 年加工齿轮零部件5000件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中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07MA9FJUY68G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

建 设 性 质: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用洛阳龙琛重型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800平方米, 产品为齿轮零部件,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 外购毛坯钢件—机加工(现有)—渗碳—淬火(水淬)—回火—检测、包装入库。主要生产设备: RT系列节能纤维电阻炉2台(120kw)、GCDL通用数控淬火机1台、CHL-1500型淬火机床1台、RQ3-75-9气体渗碳炉1台、RJ-36-6井式回火炉1台、Rx4-45-9箱式淬火炉1台。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齿轮零部件5000件, 市场前景良好。

项 目 总 投 资: 5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 3

租赁合同

甲方:

洛阳龙琛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

洛阳中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 日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洛阳龙琛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洛阳中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励双方共同遵守。

一、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 甲方将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上河村内 800平方米 租赁给乙方使用。

2. 租赁面积：800 平方米。

3. 甲方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以及对租赁物拥有权的证明材料。如：产权证、土地使用证、环评报告等作为合同附件。

二、租期和租金的支付

1. 租期从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 日。

2. 年租金共计：壹拾万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

3. 该租赁标的租金单价在合同期内不予调整。租金须每年支付一次，先交后用。乙方应当提前一个月支付甲方下年度租金。

4. 本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附属设施的现状承租。

5. 租赁期限届满，乙方应将租赁标的如期归还甲方，甲方有权处置租赁标的。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需要延续租赁关系的，在本合同终止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在本合同终止前一个月重新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三、专用设施、场地维修、保养、装修及安全

1. 租赁期间，乙方对租赁物及附属设施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责任（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区域及休息区域等各项甲方设施）。

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及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及附属设施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自然灾害除外）。

3. 乙方应严格履行安全生产、防火责任制，教育乙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注意防火防盗，在承租期间不得在该租赁物内存放非生产所需的危险品。合同期内



由乙方原因而引起的任何事故、人员伤亡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享有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须经甲方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实施。

5.乙方的装修作业不得影响该租赁标的整体建筑的框架结构，不得影响其安全性。

6.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租赁物及附属设施转租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租赁物及附属设施转租或部分转租。

五、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保证供水、供电、排水的连续性和出路畅通。

2.甲方无偿给乙方提供行吊及相关手续，行吊的合法手续由乙方维护和年审。

3.此厂房租赁价格为不含税价格，租赁期间涉及该租赁物的税费由乙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租金的税金、房产税等）。如乙方不缴纳，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

4.乙方租赁期间，若出现环境检查及安全检查的罚款及整改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按时缴纳租金、电费和水费，否则按每日5%支付违约金。

6.乙方应爱护甲方的硬件和设施，不得随意改建，如确实需要改建应经过甲方同意。甲方将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应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租赁物进行非法活动，如出现债权债务问题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

8.甲方所有的债权、债务与乙方无任何关系。

9.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政府或甲方有新的规划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甲方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对知悉双方的商业秘密、隐私（包含但不限于客户）等负有保密责任。



2.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期满二年内甲乙双方不得招录对方的工作人员。

3.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期满二年内，甲乙双方不得从事与对方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除经对方同意外。

4.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期满二年内，甲乙双方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的秘密信息。

5.如甲乙双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七、合同终止

1.合同到期且乙方未在到期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合同自然终止。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合同自然终止。合同终止时，甲方应退还给乙方剩余租赁期限相应的合同租金。

3.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延迟支付租金3个月以上或存在违法、违规使用租赁物等可能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4.甲方因市政建设及政策等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合同自然终止，甲方应退还给乙方剩余租赁期限相应的合同租金。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通过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违约方承担因维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等。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甲、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3年10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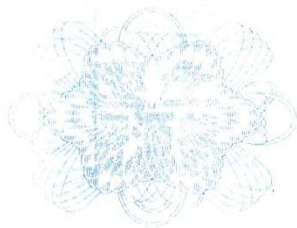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3年10月10日



孟 津 用 (2008) 第 031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洛阳龙琛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土地所有权人			
座 落	孟津县麻屯镇长河村五组		
地 号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取得类型	批准拨用	终止日期	
宗地面积	6717.6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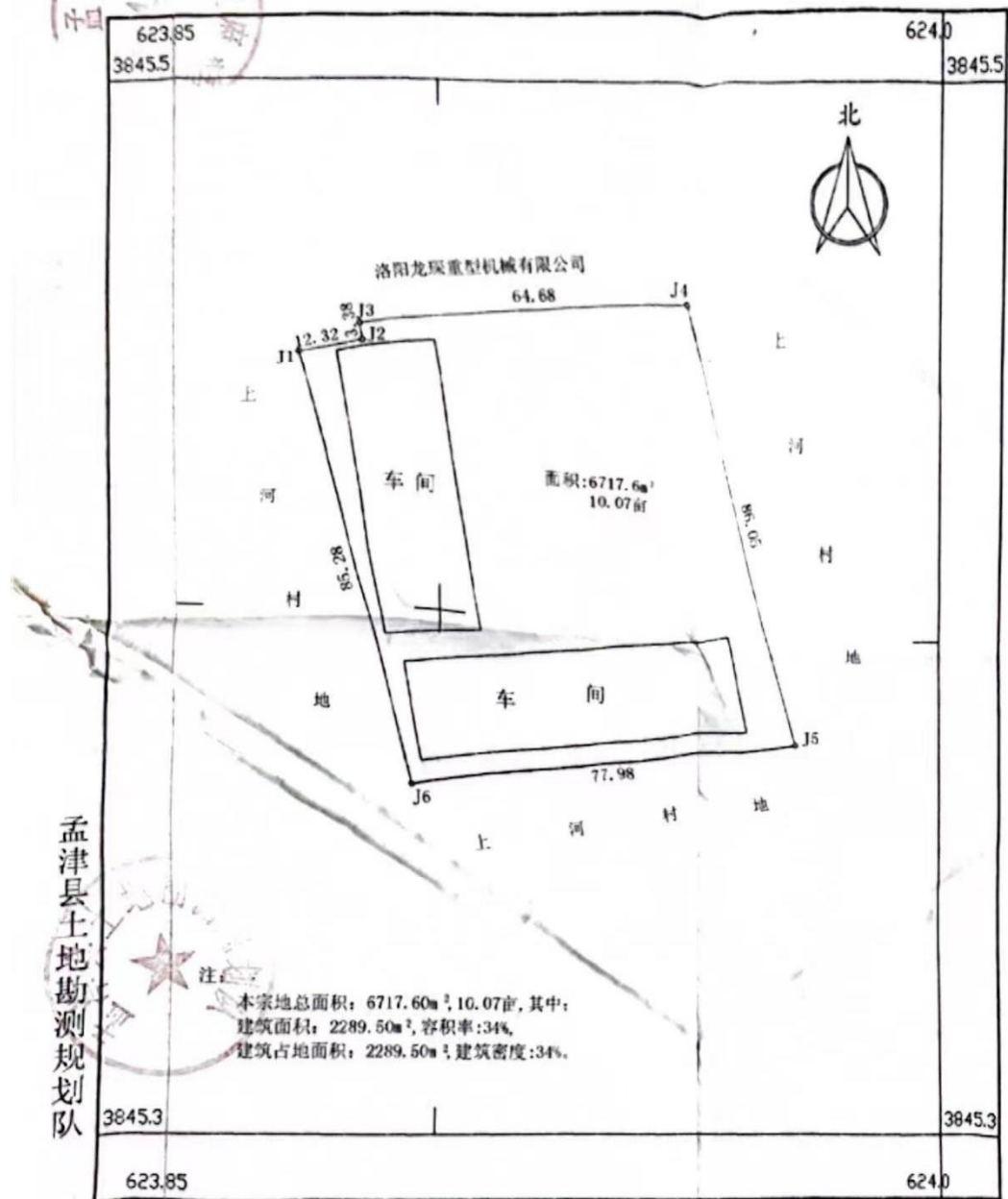
孟津县 人民政府 (章)
2008 年 11 月 13 日

(章)
2008 年 1 月 13 日





洛阳龙琛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宗地图



孟津县土地勘测规划队



注: 本宗地总面积: 6717.60^m² 10.07亩, 其中:
建筑面积: 2289.50^m², 容积率: 34%,
建筑占地面积: 2289.50^m², 建筑密度: 34%.

2008年8月全站仪测图
北京54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1996年图式

1:1000

测量员: 宋海波
绘图员: 赵巧茹
检查员: 聂少卿

证 明

洛阳中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齿轮零部件 5000 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小浪底专用线西侧，项目租用洛阳龙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该地块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同意其入驻并进行建设。企业承诺按麻屯镇新规划要求，如需搬迁（拆迁）应积极配合进行处理。此证明仅限用于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特此证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07MA9FJUY68G001X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中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7MA9FJUY68G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2月25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25日至2028年12月2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受控编号: HBHJ-QF-111-2019

报告编号: HB-2024-01-04-001



哈勃环境
HBBLE ENVIRONMENT





201612050183
有效期2026年7月

检测报告

项 目 名 称:

洛阳中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洛阳中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委 托 单 位 地 址:

洛阳市孟津区

检 测 单 位: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单 位 地 址:

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恒生科技园

样 品 种 类:

噪声

检 测 类 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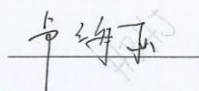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01 月 11 日

编制: 

审核: 

签发: 



2024年01月11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6 幢 1008 室 电 话: 0379-60665996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晰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公司名称：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6 幢 1008

室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0665996

邮 箱：habohuanjing6688@126.com

受控编号：HBHJ-QF-111-2019

报告编号：HB-2024-01-04-001



一、项目概况

受洛阳中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01月06日至07日对洛阳中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及附近敏感点的噪声进行现场检测及实验室分析。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下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东、西、南、北厂界、上河村	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三、检测分析方法

本次检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BZ6	/
2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BZ6	/

四、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所有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6 幢 1008 室 电话：0379-60665996
第 1 页 共 2 页

受控编号：HBHJ-QF-111-2019

报告编号：HB-2024-01-04-001



4.2 检测期间，公司工况稳定，生产设施及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4.3 采样、运输、保存、交接等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人员做好现场采样和样品交接记录。

4.4 所有检测仪器经有资质的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5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检测结果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4.01.06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东厂界	55.6	45.3
		南厂界	54.8	44.6
		西厂界	55.3	45.7
		北厂界	55.7	46.1
		上河村	50.4	39.8
2024.01.07		东厂界	56.2	44.2
		南厂界	54.8	45.8
		西厂界	55.2	45.5
		北厂界	55.5	44.4
		上河村	50.1	40.5

(以下空白)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6 幢 1008 室 电话：0379-60665996

第 2 页 共 2 页

洛阳中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612050183

名称: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369号恒生科技园A-6幢1008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2050183
有效期 2026年7月14日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6年7月14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